



主頁

最新情報

- ▶ 新聞一覽
- ▶ 藥物的安全警報

關於我們

適用於已登記之試用者, 請按登入開始使用電子服務:

登入

忘記密碼?

電子服務

申請指南和表格

查閱及搜尋

其他有用資料

2009-10
財政預算案5
天工作周
5 day week香港政府
一站通10
週年紀念
ANNIVERSARY香港政府
Fi 通

常見問題

衛生署藥劑事務部
常見問題

返回

藥劑製品的註冊事宜

問題1: 哪些製品須要在香港註冊?

答覆1: 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, 「藥劑製品」必須取得註冊才可在香港銷售、要約出售、分銷或為銷售、分銷或其他用途而被管有。

問題2: 何謂藥劑製品?

答覆2: 「藥劑製品」指施用於人或動物並且為下列用途而製造、銷售、供應、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:

- (a) 診斷、治療、緩和、減輕或預防疾病或其任何徵狀;
- (b) 診斷、治療、緩和、減輕任何異常的身體或生理狀態或其任何徵狀;
- (c) 更改、調節、矯正或恢復任何器官功能。

此釋義載於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條。購買該條例可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(電話: 25371910)或以電郵方式訂購(電郵地址: puborder@isd.gov.hk)。有關法例內容亦可在律政司香港法例的網址 www.legislation.gov.hk 內找到。有關條文的涵義亦可在本部的網站所載的「藥劑製